

八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龙树社区小坝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、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乡法冲等3个村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、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乡洛河等2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龙树社区小坝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、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乡法冲等3个村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、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乡洛河等2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明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昆明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自测网址 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。